

# 84

## 香港沛润国际有限公司诉北海中鼎股份有限公司等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上诉案

案号: (1999)知终字第 12 号

判决日期: 2001 年 1 月 2 日

### 审理过程

因《铁血昆仑关》影片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陈敦德、北海中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公司)、桂林能源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广西农工产品购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广西老年旅游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桂林长虹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公司)、宾阳县人民政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香港沛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润公司)和南宁泰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公司)。一审判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50 万元。沛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

### 案件要点

非著作权人的自然人签订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是否有效?

### 基本案情

就《铁血昆仑关》影片(以下简称《铁》片),广西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广影厂)与陈敦德签定《协议书》,约定:由陈敦德作为制片人组建筹备组,负责和开展有关资金与器材筹集、人员物色及剧本修改等工作,制片人陈敦德向广影厂交纳一定管理费;在影片完成并经电影局终审通过后,广影厂将此片的两年发

行权交给制片人,拷贝由制片人自行发行、盈亏自负。二年后至四年内如果还有发行利润,双方对半分;四年后,广影厂收回该片发行权;影片的副产品由制片人投资,利润40%归厂方。

陈敦德随后以摄制组名义与中鼎公司、能源公司、服务中心、旅游公司、海外公司、长虹公司、宾阳县人民政府和广西柳州交通学校签定集资摄制《铁》片的《合同书》,约定由八家法人单位共同投资摄制,总投资额1000万元;并约定《铁》片自办海内外发行四年内的发行权归摄制组即全体投资者所有。

1995年6月22日,陈敦德以《铁》片制片人、杨学全以股东代表的名义作为甲方,沛润公司作为乙方,签定了《合同书》,规定甲方将《铁》片的发行权、影片副产品及相关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乙方。

一审法院认为,陈敦德是《铁》片的独立制片人,由其组建筹备组,中鼎公司等七家单位共同出资拍摄完成。陈敦德依据与广影厂的协议,享有影片四年的发行权。在此期间,陈敦德和股东代表杨学全与沛润公司签定转让合同,双方具备签定合同的主体资格,签定合同时,沛润公司已经预计受让该片发行权的风险,原告无欺诈行为,合同合法有效。

沛润公司上诉称,陈敦德不是《铁》片的著作权人,亦不具有合法的代理权,作为自然人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制片人”,不具备签定《合同书》的主体资格。

### 适用法律

《著作权法(1990年版)》

第十五条:“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

……”

### 要点分析

电影作品的“制片人”在《著作权法》意义上是指著作权人,本案《铁》片的制片人为广影厂。广影厂与陈敦德在《协议书》中约定陈敦德为“独立制片人”,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制片人概念,而是在国内电影制片投资方式向综合性多元化发展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俗称概念,意指影片投资与具体摄制组织者。

广影厂作为《铁》片的著作权人,在《协议书》中所作的有关转让著作权中属于财产权的发行权及相关权益的约定有效。

陈敦德基于代表实际投资单位的事实与广影厂签订《协议书》取得了《铁》片一定期限的发行权,作为权利主体,其有权与沛润公司签订合同,就《铁》片的发行与收益分配等事宜建立民事法律关系。

中鼎公司等七家出资单位是《铁》片的实际投资人。根据陈敦德与该七家单位签订的《合同书》的约定,各方共同享有《铁》片的四年发行权及相关权益。陈敦德及该七家出资单位作为一方通过与沛润公司签定《合同书》将所享有的《铁》片的有关权利及权益一次性卖断给沛润公司,双方均具备签定《合同书》的主体资格。被上诉人在《合同书》中所作的将投资股权一次性卖断给沛润公司的约定也属有效约定。至于陈敦德是否享有《铁》片的著作权或代理发行权,并不影响其签定《合同书》的主体资格。七家出资单位基于投资及与陈敦德的约定而享有的《铁》片的相关财产权利,并不必须以与广影厂存在法律关系为前提。

### 判决要点

陈敦德不是著作权人,但基于代表实际投资单位的事实与广影厂签订《协议书》取得了《铁》片一定期限的发行权,有权与沛润公司签订合同,就《铁》片的发行与收益分配等事宜建立民事法律关系。